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報名時間：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甄選時間：11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

甄選地點：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止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名額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3	報名	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後於現場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5】。 報名地點： 1.第 1 組：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二段 1 號 B1，電話：(02)32348654 分機 175；(02) 22265066）。 2.第 2 組：請至原任職之幼兒園辦理報名。
4	報名補件時間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補件地點：同報名地點。
5	公告試場分配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6	公告甄選增額名額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若有增額，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7	甄選時間	11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	第 1 組： 1.上午 8 時起。 2.地點：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第 2 組： 1.請依任職之公立幼兒園通知時間應試，甄試所需時間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 2.地點：同報名地點。
8	公告成績	11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	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請應試人員自行登入系統查詢。
9	成績複查	11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1.第 1 組：持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7）於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聯絡電話：(02) 32348654 分機 175】。 2.第 2 組：持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7）至各辦理甄選學校或幼兒園申請複查。
10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
11	公告第一次分發各校缺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11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	僅第 1 組錄取人員適用。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2	第一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	僅第 1 組錄取人員適用。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13	第一次公告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11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僅第 1 組錄取人員適用。 下午 8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4	第一次分發人員報到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9）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起聘時間統一為 116 年 2 月 1 日（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
15	公告第二次分發各校缺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116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僅第 1 組錄取人員適用。 第一次分發後各校尚有缺額始辦理。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6	第二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至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僅第 1 組錄取人員適用。 第一次分發後各校尚有缺額始辦理。 1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17	第二次公告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11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僅第 1 組錄取人員適用。 第一次分發後各校尚有缺額始辦理。 下午 8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8	第二次分發人員報到	1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僅第 1 組錄取人員適用。 第一次分發後各校尚有缺額始辦理。 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9）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起聘時間統一為 116 年 2 月 1 日（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考核待遇辦法）」。

二、簡章：

即日起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三、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後於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組別、時間及地點：本次採分組報名、錄取及分發。

組別	第 1 組	第 2 組
學校或幼兒園名單	本市學校及市立幼兒園	1.本市公立幼兒園代理廚工現任職之幼兒園 (僅限具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且於現任園所服務連續 3 個月以上之現職代理廚工報名) 2.臨時人員廚工現任職之幼兒園(僅限現職本市公立幼兒園且具有臨時人員廚工身分者報名)
報名時間	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報名地點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二段 1 號 B1，電話：(02)32348654 分機 175；(02)22265066)。	請至現任職之幼兒園辦理報名。
補件時間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補件地點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B1 幼教研習暨資訊中心，逾時送至指定地點，均不予受理。	同報名地點，倘逾指定時間補件，均不予受理。
資格審查應繳資料 (證件請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1.報名表(附件 1)。 2.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份。 3.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黏貼資料表(附件 3)。 4.切結書(附件 4)。	1.報名表(同附件 1)。 2.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份(同附件 2)。 3.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黏貼資料表(同附件 3)。 4.切結書(同附件 4)。

組別	第 1 組	第 2 組
	<p>5.委託書（附件 5）視需要檢附，並請攜帶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者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p> <p>6.身心障礙者：報名時仍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8 月 6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人員。</p>	<p>5.具現職本市公立幼兒園之代理廚工身分者，請檢附於該園擔任代理廚工連續 3 個月以上之證明。</p> <p>6.具臨時人員廚工身分者，須檢附「101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服務於本市公立幼兒園，且具有臨時人員廚工身分之服務經歷證明書」之正本文件。</p>
繳費方式	<p>考試項目包含術科實作及口試，於現場報名後，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50 元整，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p>考試項目為口試，於現場報名後，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50 元整，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以上為報名分組，各組缺額以正式公告為主。

（三）列印應試通知單：

- 1.第 1 組：自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自行登入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應試通知單，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請應試人員於甄選當日帶妥應試通知單應試。
- 2.第 2 組：請應考人員填妥應試通知單（附件 6），經審核人員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後核章，請應考人員於甄選當日帶妥應試通知單應試。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五）報名資訊：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02）32348654 分機 175；新北市政府教育局（02）29603456 分機 2884。

四、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第 1 組：

- 1.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6 年 2 月 1 日前設籍）。
- 3.無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已錄取者無條件解聘，並得追究相關登載不實之法律責任。

（二）第 2 組：

- 1.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 2.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 （1）現職本市公立幼兒園之代理廚工，須於現任職之幼兒園擔任代理廚工連續 3 個月以上。
 - （2）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於本市公立托兒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之公立幼兒園繼續原契約，且依新北市

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之現職廚工報考並報名臨時人員組者，於報名時應提供「101學年度至115學年度服務於本市公立幼兒園，且具有臨時人員廚工身分之服務經歷證明書」之正本文件驗證。

3.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應於106年2月1日前設籍）。

4.無幼照法第23條、第24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4）。已錄取者無條件解聘，並得追究相關登載不實之法律責任。

五、甄選名額：

（一）第1次名額公告：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二）第2次增額公告：倘有增額之名額，將於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15年12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依報名人數分組考試，第2組應試人員請依現任職之公立幼兒園通知時間應試（應試人員得於排定報到時間提前30分鐘內到達預備區等候報到），甄試所需時間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

（二）甄試地點：

1.第1組：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391號，電話（02）29519810分機401）。

2.第2組：同報名地點。

（三）試場分配：於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七、甄選方式：

（一）第1組：

術科實作及口試，應試人員應熟讀應試人員注意事項，如附錄一。

考試項目	考試內容	考試時間
術科實作 (60%)	甄選日當場每人烹飪2道菜餚或點心，菜單當天公布（食材由學校提供）。	時間以90分鐘為原則。
口試 (40%)	1.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 2.衛生常識及態度（30%） 3.廚工相關經驗【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幼兒園）廚工者，20%】 4.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20%）。	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二）第2組：口試

考試項目	考試內容	考試時間
口試	1.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	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進

(100%)	2.衛生常識及態度 (30%) 3.廚工相關經驗【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幼兒園)廚工者, 20%】 4.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20%)。	入試場開始計時)。
--------	--	-----------

八、甄選錄取方式：

(一) 第 1 組：

1. 包含術科實作及口試，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倘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化為常態化標準分數 (T 分數) 計算。
2. 術科實作 **60%**
 - (1) 衛生項目 50% (如個人衛生、烹調衛生、環境衛生等，請應試人員參考中餐烹調(葷食)丙級證照考試之廚房流程要求及器具安全使用守則內容)。
 - (2) 成品評估 50% (如時間、取量、火候、調味、觀感等)。
3. 口試 **40%**。
4. 術科實作成績或口試成績，任一科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 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5. 本甄選除依公告缺額錄取正取名額外，視需求另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之。
6.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下列順序錄取：1.術科實作。2.口試。

(二) 第 2 組：口試成績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九、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 甄選錄取公告：

1. 甄選成績公告：

- (1) 第 1 組：115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六) 下午 10 時前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請應試人員自行登入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 (2) 第 2 組：由各辦理甄選學校或幼兒園於 115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六) 下午 10 時前，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應試人員成績。

2. 正式錄取名單公告：115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正式錄取名單以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公告為準，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請應試人員自行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不得以成績單未送達本人提出任何異議。

(二) 成績複查：

1. 時間：115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 申請文件：國民身分證 (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 正本、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7)。
3. 辦理地點：
 - (1) 第 1 組：請申請人親自或委託 (須檢具委託書) (附件 8) 至新北市中和區

光復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二段1號）申請複查。

(2) 第2組：請申請人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8）至各辦理甄選學校或幼兒園申請複查。

(3) 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100元整。

十、錄取分發志願選填作業：

（一）第1組：

第一次分發僅限**正取人員**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二次分發僅限**備取人員**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二次分發結束後，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1. 第一次分發：

(1) 分發方式：應試人員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5年12月22日（星期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屆時請應試人員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2) 志願選填時間：**1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

(3) 志願選填結果：**1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廚工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2. 第二次分發：倘第一次分發作業後，各校尚有缺額時辦理。

(1) 分發方式：應試人員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6年1月6日（星期三）**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屆時請應試人員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2) 志願選填時間：**116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

(3) 志願選填結果：**1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廚工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二）第2組：留任現任職單位學校，不參與分發。

十一、報到及應聘作業：

（一）第一次分發：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115年12月30日（星期三）**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9）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倘相關證件正本資格不符，將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第2

組錄取人員比照前述方式辦理辦到。

- (二) 第二次分發：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 11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9）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倘相關證件正本資格不符，將取消資格。
- (三) 第一次與第二次分發之應聘者，以及第 2 組錄取人員，統一於 1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起聘支薪，倘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逾期未到職者取消資格。

十二、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試人員（以下簡稱特殊應試人員）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證件請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 (一)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甄選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 2. 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8 月 6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試人員。
 - 3.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應試人員，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 (二) 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試人員，應於 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甄選報名時，繳附「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試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10）。
- (三) 特殊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1. 輔助設備：應試人員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2.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3.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四) 特殊應試人員如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考試當日不得自行使用輔具。應試人員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應於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前攜帶「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試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10）、國民身分證及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至主辦單位（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二段 1 號；電話：(02)32348654 分機 175）提出申請。

十三、附則：

- (一) 錄取人員薪資每月 3 萬 2,540 元（另需自付勞保及健保費用，「薪資支給基準表」如附錄五），並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
- (二) 廚工工作內容為烹煮餐點、廚房清潔、配合園方衛生保健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 經錄取廚工向分發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選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分發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分發幼兒園辦理保留事宜。分發或報到後至 116 年 2 月 1 日前應徵入伍者，應於 116 年 2 月 1 日前向分發幼兒園辦

理保留事宜。**116年2月1日**以後入伍者，由分發幼兒園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分發幼兒園申請聘任（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新北市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教育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90)人（一）字第 90156631 號令）。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若有下情形之一者，應暫緩入園，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 1 年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1. 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

2. 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附表二規定：罹患或感染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期間。

- (六) 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及各負責學校網頁公告或媒體公告。

- (八) 本簡章經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九) 附錄：

1.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2. 術科實作規則。

3. 術科實作設備。

4.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人員的應試順序，請確實依照網站公布之應考時間一覽表進行。
- 二、甄選地點請由正門進出，試場不提供停車場地，請應試人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並請衡量交通狀況，提前出門做準備。
- 三、應試人員務必攜帶應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 四、應試人員請依照試場指定動線上樓或下樓，並向試務人員出示應試通知單證明身分，非應試人員不得上樓或進入試場區域。上樓進入預備區後，除非特殊理由，請勿隨意走動離開，以維護考場秩序。考試完畢應儘速離開試場，不要逗留。
- 五、應試人員請於術科實作及口試考試開始前30分鐘至考試地點準備室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倘術科實作考試開始逾15分鐘未到，不得進場應試；口試於考試開始時，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口試準備室者，視同棄權。
- 六、術科實作應試人員應自備工(用)具及服裝，術科實作報到時將檢查服儀（請見附錄四），倘應試人員服儀未符規定，不得進場應試。
- 七、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術科實作規則

(請務必詳讀)

1. 應試人員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違者該科不予記分。
2. 應試使用之原料、設備、機器請應試人員於開始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並檢查，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請監評人員處理。
3. 應試人員依據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位置。
4. 應試人員應聽從並遵守監評人員講解規定事項。
5. 應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評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
6. 結束時，應由監場人員點收機具，試題送繳監評人員收回；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7. 每種產品製作以一次為原則，未經監評人員同意而重作者，不予記分。
8. 製作說明：
 - (1)產品製作份量為 3 人份。
 - (2)現場有提供刀具，如應試人員有自己熟悉的刀具（片、厚刀），可自行攜帶至現場使用。

術科實作設備

*應試人員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
違者不予記分

承辦學校提供之設備			
1	工作台（含水槽）	1	座
2	中式快速爐	2	個
3	炒鍋	2	個
4	炒鍋鍋蓋	1	個
5	平底鍋	1	個
6	白磁碗（大、中）	各 1	個
7	白磁圓盤（直徑 26 cm，20 cm），橢圓瓷盤（22×26 cm）	各 1	個
8	漏杓	1	把
9	鍋鏟	2	把
10	湯杓	1	支
11	濾油網（個人用）	1	支
12	木筷	1	雙
13	鐵湯匙	1	支
14	鐵筷	2	雙
15	馬口碗	5	個
16	配菜盤	3	個
17	不銹鋼盆	3	個
18	削皮刀	1	支
19	量杯	1	個
20	量匙	1	組
21	桿麵棍	1	支
22	點火槍	1	支
23	片刀	2	把
24	剪刀	1	把
25	紅色砧板	1	個
26	白色砧板	1	個
27	清潔組（菜瓜布、洗碗精）	1	組
28	抹布	2	條
29	垃圾桶	2	個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術科實作應試人員應自備之服裝、帽子及鞋子圖示



應檢人服裝說明：

一、帽子

(一)帽型：帽子需將頭髮及髮根完全包住；髮長未超過食指、中指夾起之長度，可不附網，超過者須附網。

(二)顏色：白色。

二、上衣

(一)衣型：廚師專用服裝（可戴顏色領巾）。

(二)顏色：白色（顏色滾邊、標誌可）。

(三)袖：長袖、短袖皆可。

三、圍裙

(一)型式不拘，全身圍裙、下半身圍裙皆可。

(二)顏色：白色。

(三)長度：過膝。

四、工作褲

(一)黑、深藍色系列、專業廚房素色小格子（千鳥格）

之工作褲，長度至踝關節。

(二)不得穿緊身褲、運動褲及牛仔褲。

五、鞋

(一)黑色工作皮鞋（踝關節下緣圓周以下全包）。

(二)內須著襪。

(三)建議具止滑功能。

六、請配戴衛生手套及口罩。衛生手套可為乳膠手套、矽膠手套、塑膠手套（即俗稱手扒雞手套）等。

備註：帽、衣、褲、圍裙等材質以棉或混紡為宜。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作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新北市政府 112 年 7 月 10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121309272 號函訂定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8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130026269 號函修訂

新北市政府 114 年 2 月 8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140238070 號函修訂

新北市政府 114 年 7 月 31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141513104 號函修訂

新北市政府 115 年 4 月 23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150744431 號函修訂

級別	薪資
第 1 級	32,540
第 2 級	33,089
第 3 級	33,687
第 4 級	34,285
第 5 級	34,884
第 6 級	35,482
第 7 級	36,079
第 8 級	36,677
第 9 級	37,275
第 10 級	37,874
第 11 級	38,472

一、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本基準表第 1 級給薪，112 學年度起，任職滿一學年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行年終考核，並自次學年起適用本基準表考核晉級之規定。

二、新進人員薪資依本基準表薪級第一級給付。

三、本表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名表

應試通知單號碼（應試人員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				
現職服務單位 及職稱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O)	(H)	(M)
						電子郵件			
申請服務項目	☐ 申請陪考人員入場陪考，原因_____。 ☐ 其他_____								
是否願意成為 代理廚工	*若未經錄取，是否願意擔任本市公立幼兒園代理廚工（勾選願意者，會將您的連絡方式告知各校，以便連繫，仍請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徵詢代理意願外，不作其他用途） ☐ 願意 ☐ 不願意								
相關工作經歷 描述 <若有團膳經驗 請詳加敘述>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請於空格內勾選）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 文 件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份）			審核人員核章： ☐ 核 符 ☐ 不 符 ☐ 待補件				
	2	☐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3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切結書（附件 4）							
	4	報考第 2 組之考生，請擇一檢附以下資料： ☐ 現職本市公立幼兒園之代理廚工，請檢附於現任職之幼兒園擔任代理廚工連續 3 個月以上之證明 ☐ 臨時人員廚工身分者，請檢附「101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服務於本市公立幼兒園，且具有臨時人員廚工身分之服務經歷證明書」之正本文件							
其他 文件	1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8 月 6 日以後）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應試人員簽收 （或受委託人簽收）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身分證黏貼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份，且個人記事欄位不得省略（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年 月 日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 黏貼處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背面) 黏貼處

*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授權有

關機關查證：

- ☐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用或聘用其他人員情事之一。
- ☐ 報名時未能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但至遲可於甄選前取得證照，且於甄選當日報到時攜帶證照正本繳驗；當日未繳驗者，視同不具甄選資格。
- ☐ 同意若於 115 年 12 月 30 日分發者應依簡章訂定時間到職，逾時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僅適用於第 1 組考生）
- ☐ 同意若於 116 年 1 月 13 日分發者應依簡章訂定時間到職，逾時未到職者以棄權論。（僅適用於第 1 組考生）
- ☐ 報名第 2 組之考生於錄取後留任現職單位學校，不參與分發。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
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
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 北 市 115 學 年 度 第 2 次 公 立 幼 兒 園 契 約 進 用 廚 工 甄 選

應 試 通 知 單 (第 2 組 考 生 適 用)

姓 名 (請自填)			
身 分 證 字 號 (請自填)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甄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口 試		

.....

試場規則：

1. 本應試通知單請妥為保存，憑本應試通知單入場應考（未攜帶者不得應考）。
2.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有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正本，以備查驗。
3. 應考人員在進入考場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本應試通知單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試通知單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術科實作 ☐ 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試通知單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術科實作 ☐ 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通知單及填具本申請表。
- 四、辦理地點：
 - （一）第 1 組：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8）至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二段 1 號）申請複查。
 - （二）第 2 組：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8）至各辦理甄選學校或幼兒園申請複查。
- 五、複查成績原則如下：倘開設兩間以上試場，複查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且不得要求重新評分。

新 北 市 115 學 年 度 第 2 次 公 立 幼 兒 園 契 約 進 用 廚 工 甄 選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向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
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 北 市 115 學 年 度 公 立 幼 兒 園 契 約 進 用 人 員 甄 選 委 員 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
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到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
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試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類 別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應試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 _____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 申請陪考人員入場陪考，原因 _____ ☐ 其他： _____ _____				
繳驗證件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8 月 6 日以後）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試人員檢附）				
應試通知單號碼	號	審查小組 承辦人	(簽 章)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應於 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甄選報名時繳交。應試人員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應於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前攜帶本表、國民身分證及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至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二段 1 號；電話：(02) 32348654 分機 175）提出申請。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